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审亚太会

中国 • 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说明 1

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03-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科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0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派尔科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1.20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700.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派尔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派尔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内派尔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派尔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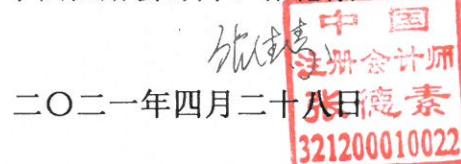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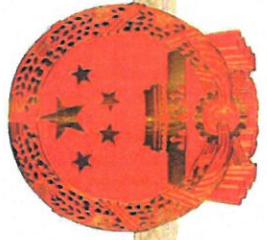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亚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德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刘宗义,陈吉先,冯建江,曾云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 营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仅供报告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10017600163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江苏省注协



江苏省注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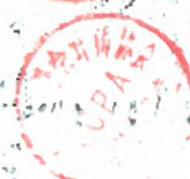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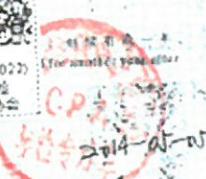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协



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孙德雷(32100010022)
已通过2018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德雷(32100010022)
已通过2018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德雷(32100010022)
已通过2018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